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06號

原　　告　張金龍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羅敏嘉律師
被　　告　劉秀嵐
　　唐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秀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唐素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秀嵐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被告唐素珠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劉秀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唐素珠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唐素珠、劉秀嵐（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未於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唐素珠、劉秀嵐遲誤上揭言詞辯論期日後，雖均於同日具狀，唐素珠稱其身體不適、頭暈，故找不到民庭大樓而遲到；劉秀嵐則稱其因之前骨折開刀，母親即唐素珠年事已高、身體不適，被告2 人走路較慢，且因地理位置不

熟而找錯位置、晚到法庭，希望再開辯論等語，並提出劉秀嵐就醫明細收據、轉診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然劉秀嵐所提出就醫明細收據、轉診單、診斷證明書所載就醫時間均非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且經核被告所陳上開事由，尚難認屬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事由，是本件既經原告合法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無從再開辯論，附此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劉秀嵐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唐素珠則為劉秀嵐之母，緣唐素珠於91年1 月10日向訴外人蔡煜凱買受坐落新北市○○區○○段○○○ ○○○○ ○○○○ ○○○○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5 分之1 ，下合稱系爭土地）暨其上同段644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巷○○號5樓房屋，應有部分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然因被告2 人無工作、收入，無法支付系爭房地之分期款及生活所需費用，遂向原告借貸，經原告以簽發支票、匯款或將原告所有之客票交付劉秀嵐等方式交付借款，劉秀嵐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98,927 元、唐素珠借款合計760,000 元，原告借款予被告時，均未約定還款期限，嗣經原告於109 年3 月4 日（起訴狀誤載為108 年3 月4 日），分別寄發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47、4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9 年4 月6 日前還款，並經唐素珠於109 年3 月10日收受存證信函，劉秀嵐則無故拒絕招領前開存證信函，後被告2 人仍迄未還款。爰先位依民法第748 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備位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劉秀嵐應給付原告598,927 元，暨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唐素珠應給付原告760,000 元，暨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劉秀嵐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而唐素珠則為劉秀嵐之母，因唐素珠於91年1月10日買受系爭房地，被告2人無法支付系爭房地分期款及所需生活費用，遂向原告陸續借款，並經原告以簽發支票、匯款或將所有客票交付劉秀嵐等方式交付借款，劉秀嵐借款合計598,927元，唐素珠則借款合計760,000元，兩造雖未約定還款期限，然原告已於109年3月4日以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47、48存證信函向被告2人催告於109年4月6日前還款，並經唐素珠於109年3月10日收受上揭存證信函，且被告2人迄未還款等情，有原告所提出戶籍謄本、系爭房地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支票正反面影本、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劉秀嵐名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委託代收票據申請書、付款簽收簿、永豐銀行交易收執聯、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原告名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47、48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至45頁、第49至51頁、第95至98頁、第53至55頁、第59頁、第62頁、第64頁、第73至77頁、第99至100頁、第57至58頁、第61頁、第63頁、第85至86頁、第60頁、第65頁、第83頁、第67至71頁、第79至81頁、第87至91頁、第93至94頁、第101至11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劉秀嵐、唐素珠向原告借款各598,927元、760,000元，而均迄未清償，且原告以台北東門郵局存證號碼47、48號存證信函分別催告唐素珠、劉秀嵐應於109年4月6日還款，並經唐素珠於109年3月10日收受上揭存證信函，至劉秀嵐部分則退回上開存證信函，有前開存證信函暨郵件查詢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14頁），則依原告前開主張事實，尚難認該存證信函已達劉秀嵐之支配範圍，就劉秀嵐部分自無從認自109年4月7日起已給付遲延，再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劉秀嵐清償債務之意思表示，業經劉秀嵐於109年4月2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23頁），則依前揭說明，此部分於催告劉秀嵐清償上揭借款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即迄至109年5月28日之時，應認劉秀嵐有返還上開借款之義務。從而，唐素珠、劉秀嵐分別自109年4月7日、109年5月29日起給付遲延，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揭借款，並各自前開時間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依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劉秀嵐應給付原告598,927元，及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唐素珠應給付原告760,000

元，及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越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請求唐素珠、劉秀嵐返還借款，均應自109年4月6日起算週年利率5％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無足採，已如前述，然此部分孳息既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則訴訟費用自仍應由被告全數負擔，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吳雅真